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鳳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49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

二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權，即為本件損害賠償之當事人，請逕向臺東縣警察局調取被告張鳳桃之住所、個人資料，再依所查得資料補正被告年籍資料。

三、提出被告張鳳桃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